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 | 通用技术
| 规划教材
(经济类专业)

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

主编 ◆ 刘建明
沈全

经济法
(第4版)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通用技术规划教材(经济类专业)
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编

经 济 法

(第4版)

主 编 刘建民 沈 全

副主编 段宝玫 徐文捷 邵小平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刘建民主编. —4 版.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通用技术规划教材. 经济类专业
ISBN 978-7-313-02400-8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3159 号

经 济 法

(第 4 版)

刘建民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韩建民

常熟市文化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23.25 字数:438 千字

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4 版 2011 年 1 月第 11 次印刷

印数:3 030

ISBN 978-7-313-02400-8/D 定价: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通用技术规划教材(经济类专业)”之一。

经济法是我国高职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一门技能基础课,对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发挥着重要作用。本书以高职教育对职业与岗位的需求为依据,并与相关职业资格认定需求相结合,精选最基础、最实用的法律法规纳入教材体系,以实践应用能力为核心,突出培养学生较强的职业技能和综合知识的运用能力。全书围绕市场经济运行中较为常见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从经济法总论、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全书编排合理、体系完整、内容新颖、详略得当,适合于高职高专院校师生及自学者使用,亦可供其他从事经济管理、法律实务工作的人士参考。

前言

高等职业教育是与经济发展最密切的教育类型之一，其根本任务在于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高素质的技能型人才。近年来，我国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取得了明显进展。“就业导向、能力本位”办学理念已深入人心。以就业为导向，以新的职业能力内涵为目标构建系统化的课程模式，成为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

高等职业教育体系下的课程设置与教学，无论是属于技术知识体系还是实践体系，都必须以应用为主旨，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相对完整的职业技能培养为目标。同时，应准确把握市场和社会对高技能人才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的综合要求，确保课程体系实现高技能人才培养的目标。

经济法是我国高职院校经济类、管理类专业普遍开设的一门技能型的专业基础课。开设该课程对于学生了解、掌握经济法律知识，增强经济法治观念，提高应用经济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它又与其他技能基础课一起构成统一的知识平台，对专业能力培养目标的实现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高职院校经济类专业学生来说，由于学校的培养目标、学制和学时的限制，使其不可能在经济法等学科理论上有过多的探讨，因此，在编写本书时我们注重把握以下几个原则：

1) 经济法基础理论部分突出实用性。在对经济法的基本概念和原理阐释的基础上，重点以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线索，按照市场经济运行的内在逻辑，结合具体的部门法，为学生构建结构清晰的经济法理论体系。

2) 教学内容与其他专业课程相辅相成，并体现资格考试对应的能力要求。经济法课程教学内容应根据专业教学计划需求、其他课程内容以及学生现有的知识结构等适当增减，并对照经济类专业领域相关职业资格考证要求，如经济师、商业营销员(师)、会计初级职称、会计中级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资格认证，添加或突出有关内容和能力培养要求。

3) 案例教学内容不可或缺。

《经济法》一书自2000年8月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随着我国经济领域的一些重要法律、法规不断修订和完善，教材不断修订。《经济法(第3版)》

列入《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现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就业导向课程系列教材出版规划,对本书作了全面的修订。

由于经济法课程涉及面广,内容庞杂,本书在体系结构和具体内容的设计、编排时,紧密围绕高职教育对职业与岗位的需求,充分考虑相关职业资格认定要求,突出应用知识和综合技能。注重学生职业技能和综合知识运用能力的培养。在体系结构上,除涵盖经济法概念、原则和调整对象、经济法体系等经济法基本原理,以及企业法、公平交易法、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算法、会计审计法、税法、金融法等基本经济立法外,为体现经管、商贸特色并拓展学生的知识结构,增加了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票据法、经济仲裁与诉讼等民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内容。在体例设置上,各章前均有本章导读,便于读者对全章内容的总体把握,明晰重点与难点;各章正文中穿插拓展阅读材料、实例导入、法律实务题等,有助于读者较为全面地把握相关领域的前沿、热点问题,以实务训练与分析等形式加深对重点问题、疑难问题的认识与理解;此外,各章文后还设有“复习与思考”环节,包括关键概念、分析与应用等,帮助读者高效率地学习与掌握基本知识,提高运用所学经济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书由刘建民为主编,段宝玖、沈全、邵小平为副主编。参加撰写人员有(按章节顺序):邵小平(1,17)、刘建民(2,4)、吕炳斌(3,13)、王红珊(5,14,19)、徐文捷(6,21)、段宝玖(8,11,12,15)、樊彦敏(9,18)、刘晋波(10)、沈全(7,16,20)。

在编写过程中,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编写若有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指正,不吝赐教。

编 者

201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经济法概论.....	1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
1.3 经济法的地位.....	8
1.4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8
复习与思考.....	11
2 经济法律关系.....	12
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12
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3
2.3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 和终止.....	17
2.4 经济法律行为.....	18
2.5 代理.....	19
2.6 经济法律责任.....	22
2.7 诉讼时效.....	26
复习与思考.....	28
3 物权法律制度.....	29
3.1 物权法概述.....	29
3.2 所有权.....	31
3.3 他物权.....	37
3.4 占有的法律制度.....	41
3.5 物权的变动.....	42
3.6 物权的法律保护.....	44
复习与思考	45
4 合同法律制度.....	46
4.1 合同法概述.....	46
4.2 合同的订立.....	51
4.3 合同的效力.....	56
4.4 合同的履行.....	59
4.5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2
4.6 终止合同.....	64
4.7 违约责任.....	66
4.8 合同的法律适用和争议 处理	70
复习与思考	71
5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73
5.1 知识产权概述.....	73
5.2 专利法.....	75
5.3 商标法.....	80
5.4 著作权法.....	86
复习与思考	91
6 担保法律制度.....	93
6.1 担保法概述.....	93
6.2 保证	94
6.3 抵押	98

6.4 质押.....	100	复习与思考	156
6.5 留置.....	102	9 企业法律制度.....	158
6.6 定金.....	103	9.1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58
复习与思考.....	105	9.2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66
7 劳动法律制度.....	106	9.3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69
7.1 劳动法概述.....	106	复习与思考	175
7.2 劳动合同.....	109	10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77
7.3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和工资.....	118	10.1 企业国有资产法概述.....	177
7.4 劳动争议.....	119	10.2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179
复习与思考.....	121	10.3 国家出资企业.....	180
第二编 市场主体规制法律制度		10.4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	181
8 公司法律制度.....	122	10.5 法律责任.....	185
8.1 公司法概述.....	122	复习与思考	186
8.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125	11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88
8.3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134	11.1 破产法概述.....	188
8.4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发行和转让.....	143	11.2 破产的申请和受理.....	191
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46	11.3 管理人.....	193
8.6 公司债券.....	148	11.4 债务人财产和债权申报..	194
8.7 公司财务、会计.....	149	11.5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 会制度.....	196
8.8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150	11.6 重整.....	198
8.9 公司解散和清算.....	151	11.7 和解.....	200
8.10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52	11.8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01
8.11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 责任.....	153	11.9 破产法律责任.....	203
		复习与思考	203
		第三编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12 票据法律制度.....	204
		12.1 票据法概述.....	204
		12.2 汇票	214
		12.3 本票	222
		12.4 支票	223

12.5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5	复习与思考	274
12.6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226		
复习与思考.....	226	1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75
13 证券法律制度.....	228	16.1 消费者权益保护概述.....	275
13.1 证券法概述.....	228	16.2 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	277
13.2 证券发行.....	230	16.3 消费者的权利.....	279
13.3 证券交易.....	233	16.4 经营者的义务.....	281
13.4 上市公司收购.....	239	16.5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282
13.5 证券机构.....	241	复习与思考	286
复习与思考.....	243		
第四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五编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14 公平交易法律制度.....	244	17 预算法律制度.....	287
14.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4	17.1 预算法概述.....	287
14.2 不正当竞争行为.....	245	17.2 预算管理的规定.....	289
14.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7.3 分税制和预算收支范围	
监督检查.....	251	的法律规定.....	291
14.4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		17.4 预算编制、审批、执行	
法律责任.....	252	及决算的规定.....	293
14.5 反垄断法.....	254	17.5 对预算、决算监督的	
复习与思考.....	261	法律规定.....	296
15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62	17.6 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297
15.1 产品质量法概述.....	262	复习与思考	297
15.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64	18 税收法律制度.....	298
15.3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		18.1 税法概述.....	298
质量责任和义务.....	267	18.2 我国税收的分类和	
15.4 产品质量侵权的		主要税种.....	302
损害赔偿.....	269	18.3 税收征收管理.....	308
15.5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		复习与思考	312
法律责任.....	271	19 银行法律制度.....	313
		19.1 银行法概述.....	313

19.2	存款与贷款法律制度.....	317	
19.3	结算管理法律制度.....	321	
	复习与思考.....	323	
20	会计、审计、统计法律制度.....	324	
20.1	会计法.....	324	
20.2	审计法.....	330	
20.3	统计法.....	336	
	复习与思考.....	341	
			第六编 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21 经济仲裁制度和诉讼法律制度. 342
			21.1 经济仲裁..... 342
			21.2 经济纠纷诉讼..... 350
			复习与思考 359
			参考文献 360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1 经济法概论



本章导读

本章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入手，分析了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条件，阐述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分析了经济法的独立性、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及经济法的渊源等。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我国经济法制度建设概况，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及相关重要法律和主要经济法律部门等基本法律知识。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在语源上，“经济法”一词最早出现在 1755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的《自然法典》，而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于 1842 年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然而，“经济法”在这两本著作中仅指社会运动的法则，而与法学意义上的“经济法”相去甚远。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但由于其尚不成体系，只是一种萌芽状态的思想。

1906 年，在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杂志中，德国学者里特(Ritter)最早从现代意义上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表示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概况，这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术语和学科的起源。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活动的产物。早期的资本主义倡导契约自由，对经济活动国家一般不作干预。进入垄断资本主义以后，出现了一些新的经济现象，国家通过颁布一些法律、法

令直接干预经济活动，人们把这些与传统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民法、商法不同的法律，称为经济法。

例如，1914年爆发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发动这场战争的德国为了筹集战争物资、加强有关物资的管理，先后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强制征集粮食等军需和民用物资，并对居民日用品实行配给制度。当时人们把这些法令称为“战时经济立法”，或叫做“经济统制法”。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作为战败国，为了应付经济困难，又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卡特儿规章法》、《防止滥用经济力法令》等法规，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直接干预。

日本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先后制定和实施了《军需业总动员法》、《船舶管理法》、《军用汽车补助法》、《战时海上保险法》等法规，把经济纳入战争轨道。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又颁布了《国家总动员令》、《公司管理统治令》、《工资临时统治令》、《价格统治令》、《粮食管理法》等，对经济进行管制。

随着这些新的法律现象的产生和发展，人们逐步接受了“经济法”一词。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日本、美国等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以实现政府对社会经济的强制干预和推动社会经济的变革。经济法研究的热潮逐步掀起，使经济法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最为突出的是战后的日本，为了摆脱困境，振兴经济，在实行经济非军事化、确立和平经济、提倡经济民主化等三项原则的基础上，颁布了以禁止垄断为中心内容，包括企业管理、工业、商业、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环保等方面130多种经济法规，并汇编编入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设置的“经济法”专编，足见经济法在日本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在美国，19世纪末、20世纪初就先后颁布了《谢尔曼法》、《克莱顿法》、《联邦委员会贸易法》等，统称为反托拉斯法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虽然没有冠以经济法的名称，但一般认为，这些法律属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范畴。尽管经济法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学科，但世界上只有原捷克斯洛伐克曾于1967年制定了《经济法典》，其他国家均未单独制定经济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虽然制定、颁布了一些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但没有正式称之为经济法。由于我国在一段时间实现计划经济体制，不可能重视经济法以及其他法律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从宏观到微观都是实行以政府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管理体制。整个国民经济运行，都是以政府为主体，以指令性计划为中心，通过政府的行政行为，即采取行政指令、行政措施、行政手段等方法，来保障国民经济的运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在全面推行改革开放

政策的同时,在经济工作的方法上,提出了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搞好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1993年11月14日,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制来规范和保障。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经过多年的努力,初步形成了我国的经济法律框架体系。



拓展阅读

“毒奶粉”事件实际上是中国特定国情下市场失灵的一种表现。经济法价值理念及其具体制度的构建和完善不能仅满足于克服市场失灵的事后救济功能,更需要前瞻性功能和预防性功能,以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市场失灵的出现,从而在较短的时间内赶超西方发达国家。基于转型的经济法价值理念,构建和完善市场规章制度和宏观调控制度,以解决诸如“毒奶粉”事件等问题。加快政治体制改革,理顺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合理设计政府权力,解决权力对谁负责的问题;完善官员问责制的法治化等。通过制度性障碍的思考,从根源上遏制或减少诸如“毒奶粉”事件等问题的发生。

2008年,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告诉我们,经济法价值理念转型的紧迫性!经济法具体制度前瞻性功能和预防性功能的极其重要性!虽然它不能解决一切问题,良好制度是相对的,但可以让我们尽可能少走弯路。经济法价值理念转型及其具体制度构建和完善的背后,更需要良好制度的支撑。若此,我们将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遏制诸如“毒奶粉”事件、临汾溃坝事故、瓮安事件等问题的发生,上述矛盾或隐患就可以尽早被发现并得以解决,各级地方的矛盾在合理设计的权力中自我消化,而无须中央政府或上级政府如此费心费神,或充当“救火队员”的角色。

(资料来源:李昌庚.经济法视野下的“毒奶粉”事件的思考.经济法网)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1 现代主要经济法学说

根据学者的归纳,主要有以下经济法学说:

1) 商法行政法关系说。这一学说是英国的克莱夫·斯米托夫于1966年在巴黎召开的经济法学术讨论会上提出来的。他认为,经济法是商法与行政法之间,

与商法一起调整经济事务，与行政法分享行政管理方法的法。

2) 企业法说。这一学说由法国的克劳德·尚波提出。他认为，企业是以工业文明为框架的经济社会制度的基本细胞，是做出经济决定的基本单位，因此，经济法就是企业法。

3) 国家干预说。这一学说是现代经济法学说中的主要流派，其著名的代表人物有法国的费尔南·夏尔、让泰及日本的金泽良雄。费尔南·夏尔、让泰认为，经济法是实现经济目标的一种从属性技术或工具，它随着国家行为所依据的原则的重大波动而变化。因此，经济法是给予公共权力机构能够对经济采取积极行动为目的的法律规则之总称。金泽良雄认为，经济法是适应经济性即社会调节性要求的法律，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为以国家之手(代替“无形之手”)来满足各种经济性的，即社会协调性要求而制定之法。

4) 经济利益平衡说。这一学说为法国的罗伯·萨维提出。他认为，在企业的范围内存在各种不同的或对立的经济利益，行政的干预必然是出于对普遍利益的平衡，因此，经济法就是保证特定时期和特定社会中国家和私人经济代理人的特殊利益和普遍的经济利益之间的平衡的规则之总称。

5) 经济从属关系说。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是日本的正田彬，因此又称“正田说”。他认为，经济法是规制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固有的以垄断为中心的经济从属关系的法。他指出，经济法以限制经济支配者(即垄断者)的任意进行交易的活动，并允许经济从属者为提高经济地位而结成一定的经济关系为核心。

6) 规制市场支配说。这一学说的代表认为是日本的丹宗昭信，因此，又称“丹宗说”。他认为，所谓市场支配是指限制市场自由竞争的状况，而经济法是国家规制市场支配的一系列法。

7) 纵横说。即纵横经济法学说，是 20 世纪 50~60 年代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的主张，其主要代表人物是 B·B·拉普捷夫。纵横说的基本思想可以归纳为：① 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关系应当由垂直的国家管理关系(国家对经济的组织和计划关系)和经济组织之间在实现经济活动中形成的横向平等关系组成；② 纵向经济关系与横向经济关系是互相交错及依赖、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是财产成分和计划成分的结合，而经济法就是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和垂直经济关系的一个统一的法律部门。

1.2.2 经济法概念的表述及基本思路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对经济法的概念作上述概括，试图阐述经济法的以下几点基本涵义：

1) 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别。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市场的运行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民商法着重于市场经营主体及其经营行为方面的规范及其利益保护。但是, 市场经济的历史发展表明, 市场调节往往具有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的特点, 往往出现“市场失灵”的情况。对此, 仅依据民商法规则尚难以有效地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就决定了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必要性, 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正是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

从经济法的历史发展过程看,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产物, 就其法律规范的特点而言, 属于法律理论中“公法”的范畴。这类法律规范显然与也调整经济关系的、在法律理论中属于“私法”范畴的民法、商法法律规范存在明显的区别。

2) 经济法的主要功能是确认和规范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职责权限, 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表明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 或者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 在我国法学理论界似乎已形成共识。但是这类经济管理关系, 与国家及其机关行使管理职能中产生的带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如何区分, 似乎仍然悬而未决。

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 我们已经开始并正在进行中的国家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财产所有权与行政权的分离和政府职能的转变, 使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管理领域、任务和手段的差别, 经济管理的单一行政性已被经济管理的多样性所代替。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和市场管理等多种形式均已出现。在直接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 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是一种经济关系, 而是一种带有“经济关系”外壳的以权力从属关系为特征的行政管理关系。它的调整依附于行政调节机制, 其直接目的是满足国家利益的需要。为此, 这部分社会关系应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间接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与直接经济管理不同, 它是一种非权力从属性的经济关系, 其发生依据不是行政指令, 而是普遍性的调控措施。市场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 实质上是对市场主体竞争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和间接管理关系的共同点在于: 他们所直接保护的利益都是社会整体利益, 而不是单个的企业法人或公民的利益, 也不是单纯的国家利益。虽然市场管理和间接经济管理的权利主体也主要是国家和国家行政(经济管理)机关, 但这仅仅是为了统一代表社会利益的方便而已。这不表明它与前述的直接经济管理不可分。相反, 这两类管理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不再像权利从属关系那样归行政法调整, 而由经济法予以调整。

3) 经济法应确立国家适度干预原则,国家机关应依法定职责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

重新认识和区别不同的经济管理关系,对确立经济法的原则无疑有重要意义。市场管理、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分别涉及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行政性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关系。对这几类经济关系加以区别,有利于分别确认和保护公民、法人、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避免用一种利益要求掩盖另一种利益要求。我们既不能以保护企业法人、公民利益为名侵害国家利益,也不能以保护国家利益为名侵害企业法人和公民的利益。三者利益的协调保护是社会安定与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整体利益的重要体现。因此,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本质概括为社会公共性,它的主要作用是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适度干预和管理。

有些学者认为:“现代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国家只能作为一种外在的力量来干预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不一样了,国家可以作为一种内在力量对社会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管理。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括为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也符合现代经济法的本来含义。从‘干预’到管理,反映了现代经济法本身的发展过程,也在本质上划清了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界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及其机关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者和国家财产所有权人的双重身份合二为一,其经济管理从宏观控制到微观经营,从企业内部到企业外部,无所不在。上述观点可以说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及其机关的上述双重身份应当分开。国家机关以社会公共事物管理者身份出现时,其管理经济的职能应具有法定性和有限性,即以充分尊重市场主体的地位和利益为前提,对市场经济活动进行适度干预而不是漫无边际的“管理”。它不代替市场主体的经营决策而只纠正其违法行为;它不代替市场机制(看不见的手),而只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竞争的条件,使市场机制失灵的地方灵起来,以实现市场竞争的公平、公正。所以,我们认为用适度干预一词而不用经济管理,更能体现经济法的本质,更符合经济法确认和规范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功能,也更有利于国家机关依法定职责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

1.2.3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基于对经济法概念的上述认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和市场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主体管理关系。市场经济的运行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为了保障市场的正常运行,市场主体进入、退出市场须遵守一定的规则,市场主体的自身运作也须有章可循。在各类市场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以企业制度为例,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权利义务,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国家既不能管得太多、太严,也不能放任自流。通过经济法规的干预、协调,使企业及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市场时就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的市场主体,从而有效参与市场经营,提高市场活动质量,保障市场运转的安全与效率。

2) 市场运行管理关系。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建立统一、开放各类生产要素市场,使各类生产要素能自由流通,按市场规律配置各类资源。这需要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同时,过度的竞争会导致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及其现象的泛滥。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会妨害市场功能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无力清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不正常现象。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协调,强化市场管理,设定市场运行的基本或基础性规则,创造平等的竞争环境,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有效地制止垄断和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尽管市场调节作为基础层次的调节,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市场调节往往具有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涉及国家、社会的整体利益方面,难免有一定的局限性。国家通过制定预算法、审计法、中央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计划法、税法等,实施宏观调控,弥补市场调节之不足,防止和消除经济总量失衡等情况,更好地把社会及人民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结合起来,指导国民经济持续、稳定、高速的发展。上述法律主要是确定国家间接调控的规则,以维护经济的稳定和社会的安定。

4) 涉外经济管理关系。涉外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管理。包括进出口贸易、技术引进和转让、利用外资、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在我国经济运行“内外有别”的情况下,涉外经济关系与国内经济关系仍有一定的差别。经济法调整的涉外经济关系是国家在进行上述管理过程中与国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

(1) 涉外经济的宏观管理。这主要是指进出口贸易、汇率、关税、税收等方面的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涉外企业管理。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及外资企业的审核、登记管理和会计制度、年检等方面的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